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 黄陵县“五元民生”保险 合作协议



陕西 黄陵

采购人：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陵县“五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黄陵县；
3. 项目内容：黄陵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火灾爆炸救助责任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拥挤踩踏救助责任险”三项险种，其他重大事件引发的责任险，及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保障。
4. 投保方式：由黄陵县应急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上年度户籍居民人口数每人5元缴纳。
5. 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30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
6. 保险期限：2023年9月22日零时至2024年9月21日二十四时止。

7.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683955.00 元），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  
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  
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 五、期限

服务期：壹年

##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若下年度保费标准、范围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签合同。

##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县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 (一) 保险对象

黄陵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 (二) 保险责任及范围

保险期间内，凡黄陵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因以下责任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采购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水、干旱、暴风、暴雨、暴雪、山体崩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犯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范围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2. 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

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的。

### （三）赔偿标准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 25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40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 25 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 40 万元/人）。（后附定残标准）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 90% 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 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 赔付）。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5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
5. 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黄陵县境内为限。

#### （四）理赔程序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 95518 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察，对发生在我县境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相关部门；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管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具体出险后，可按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 （五）基本理赔材料

1. 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2. 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

明、事件公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3. 损失清单；

4. 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病例、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5. 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意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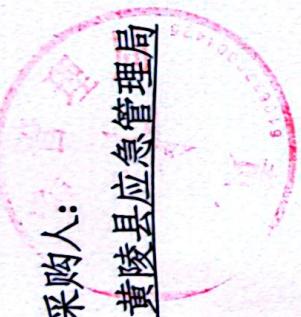
**十二、其他（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公章)

中标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陵支公司



(公章)

负责人  
夏海江

(签字)

负责人  
王左明

(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0日